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 葵(非執行董事)

陸 飛(非執行董事)

滕 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2年11月3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就《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项下所述事项准备的相关文件后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格，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上述聘任审计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就《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的议案》项下所述事项准备的相关文件后认为：公司为山东公司和巢湖发电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是为了落实国常会要求，从而实现减少火电机组亏损、能源保供安全和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的目标。山东公司和巢湖发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孟洲、刘吉臻、徐海锋、张先治、夏清

2022 年 11 月 2 日